

● 办案实务

医疗决策困境： 放弃治疗谁做主？

▲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睢素利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务处 刘宇

医疗实践中，常常涉及到放弃治疗的问题。以一则案例为例，76岁患者因胃癌晚期、肝转移、感染性休克等急诊入院，病情危重。此时，子女都表示要全力抢救，以延长患者生命。经救治，患者可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但病情未有好转。两月后，患者仍处于昏迷状态，仍未脱离呼吸机，患者子女认识到患者已不可能恢复健康，并且医疗费用已成为家庭的沉重负担。长子和长媳遂提出为患者移除呼吸机的要求，并对医生说自己是家中长子，在家中有决定权。那么，在此情形下，医生该如何做才能规避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不论什么情况，医生都不宜向家属主动提出放弃治疗的建议。而如果面对患有无法挽救的重症器质性病变患者，如严重心衰、重度肺部感染等，医生是否可以考虑家属经济负担而建议放弃治疗？答案是否定的。医疗费用问题是社会问题，超出了医学和医疗行为的范围，不

是医院和医生可以解决的，应由国家、政府和社会考虑与决策。医生也不能因此影响自己的专业性医疗决策或者影响患者的自主决定权。故此，医疗费用不应是医生建议放弃治疗的理由。

但医生可告诉家属真实的病情信息，包括可以采取的医疗措施、生命维持技术等，让家属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决定。这里放弃治疗的前提是患者自身疾病预后极差，且病情已经恶化到不可逆转状态。同时，备好书面知情同意书等。

放弃治疗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医学问题，更是医疗实践中需要临床医学、伦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多领域专家决策的艰难困境。虽然这样的困境目前在法律上没有直接的依据指导医生做决策，但是在医疗实践中，在合法的前提下可以有更为合理的选择。

针对放弃治疗的决策困境，笔者曾多次召集多学科专家参与研讨。在目前法律框架下，从尊重



来源 / 资料图片

科学、尊重患者意愿、尊重患者亲属权利的角度出发，多方讨论达成基本共识：建议对于任何一种放弃治疗，医生应严格遵循以下的原则，并且任何一项原则均为实施放弃治疗行为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见图1）。

该共识为专家统一意见，即放弃治疗必须遵循的原则。在完全符合此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于放弃治疗怎样操作，针对某些具体情形也提出了建议（见图2）。

本案中，患者病情已经不可逆转，并且昏迷，无法自己表达意愿，在只有患者长子一人提出放弃治疗的情况下，还必须

明确患者其他子女和直系亲属没有异议。实践中，可由患者亲属代表在书面知情同意书上签字，但要保证是亲属的一致意见，如果直系亲属中有不同意见时，医生不能只听从某一位或几位亲属的意见。

在具体操作上，可参考操作建议中的第二种做法，在完善书面的放弃治疗手续后，维持呼吸机的使用，不再调整呼吸机参数。如果亲属希望办理出院手续，可以参考操作建议中的第三种做法，撤离呼吸机，改用简易呼吸器维持通气，让患者亲属自行使用简易呼吸器的前提下离开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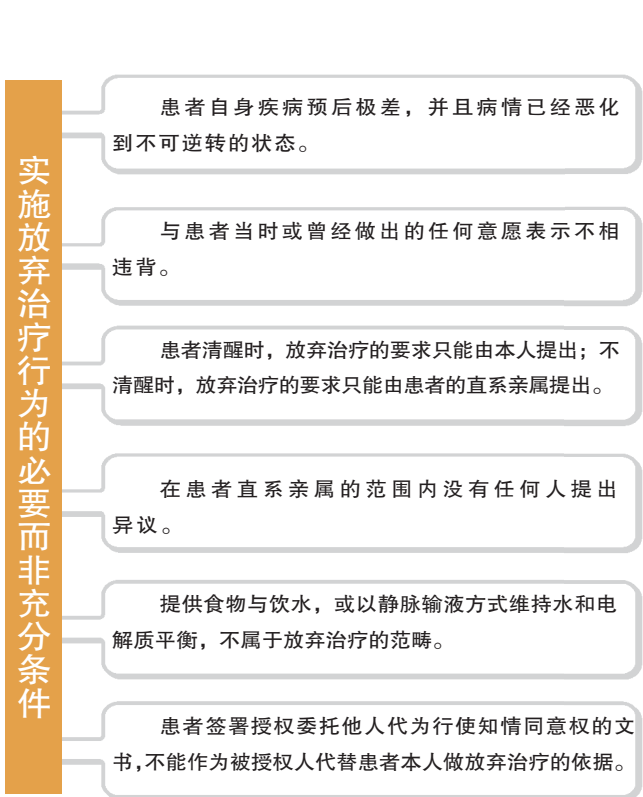


图1 实施放弃治疗行为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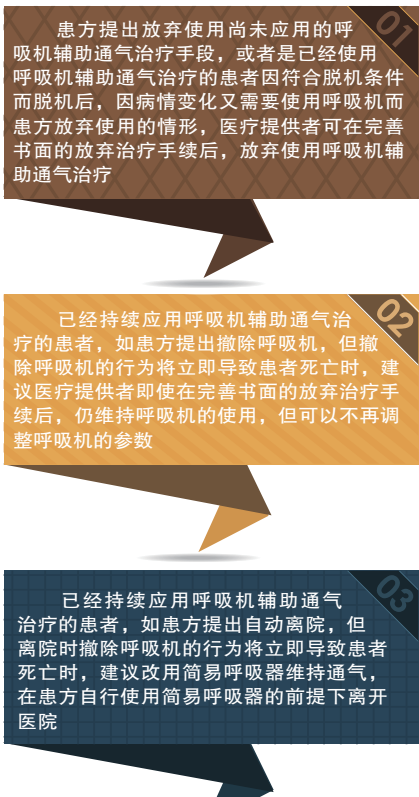


图2 放弃治疗操作建议



中国医师协会天士力医维基金
救助热线：4000 630 586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
咨询热线：010-62111516

● 法官视角

输血医疗纠纷案 医患均担举证义务

▲ 王磊

近年来，法院受理的输血医疗纠纷逐年增多。其中，在输血与新发疾病的因果关系认定中最难。患者输血后，有些新发疾病会立即表现出染病现象，可以比较容易地认定输血是导致新发疾病的直接原因和唯一原因，但有些新发疾病具有较长的潜伏期，在患者自以为痊愈数月甚至数年后才得知自己患上了一种以前从未患过的严重疾病，如艾滋病等，患者根据病种的传播途径，往往会首先猜测是输血时感染所致，并进而要求医疗机构承担民事责任。但医疗机构会提出患者不能证明输血与染病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拒绝承担民事责任。法院审判时，也往往身陷两难境地。

许多法院在审理类似情

况的医疗纠纷时，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就输血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举证，举证不能时，则判决医疗机构败诉。由于前几年医疗机构输血、采血行为不规范，或化验项目没有原告感染疾病的种类，医疗机构常常败诉。然而从患病的传播途径来说，实际上很难排除从其他途径染病的可能性。确定的因果关系产生实质的赔偿义务是法律的应有之义，在因果关系不确定或无法确定时，强行要求当事人承担义务对其是不公正的。在因果关系不确定或无法确定时，应当怎样确定责任呢？原告应在多大范围内各自承担举证义务呢？

原告应作以下证明：

- ☆ 证明患者曾在某个医疗机构就医，而医疗机构对其实施了输血的医疗行为。
- ☆ 证明其所患新疾与输血行为之间存在可能性的因果关系，即输血是导致感染病症的主要途径，且这种传播途径是医学界公认的、无疑义的，或至少是医学界的权威人士持此观点，并有大量的同类事实引证。
- ☆ 证明患者在输血之前未患此疾病。

医疗机构，应承担以下证明责任：

- ☆ 自己提供的血液来源合法，经过了严格的检验程序，且经检验该血液中含有能导致原告疾病的病毒。如果医疗机构不能或拒绝提供血液采集和来源合法且经过严格的检验程序的证据，则医疗机构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 如果血液来源合法，也经过了检验，但检验项目中不含对导致原告疾病的病毒检验，且没有法律或法规规定此检验是必检项目，则依《民法通则》确认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无过错，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 ☆ 满足以上两点后，在患者不能提出充分反证时，应依法确认输血与患病无因果关系，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恪守职业道德 维护医师权益
法律援助 热线问答 010-58302980

问

您好，请问在移植人体器官中，医务人员出现哪些情况将受到处罚？

答

根据我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受到处罚：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

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从事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加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本报编辑部